**花蓮縣壽豐國民小學105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育部97年5月28日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花蓮縣政府98年3月5日訂定「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貳、基本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參、報名資格：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缺 額 | 備 註 |
| 太魯閣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正取1名，備取2名 | 一、每週2節課（星期四上午08:30~10:00），若因故經費來源減少，本校將斟酌減少節數。  二、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時間：

106年02月23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1時

柒、報名地點：

花蓮縣壽豐國小辦公室〈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37號 電話：8651024〉

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之合格證書。
3. 專長證明及畢業證書（請以A4紙各影印4份並於報名時繳交）。
4.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二、繳交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填具簡要自傳)，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

三、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  |  |
| --- | --- |
| 類 別 |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
| 太魯閣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一、資料審查50％（相關學經歷及認證、獎勵證明文件）  二、口試，佔總分50％：  範圍：包含教學專業知能、儀容舉止、言語表達等  （應試時間為10分鐘）。 |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2月23日(星期四)，上午11:00時開始。

二、地點：花蓮縣壽豐國小〈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37號 電話：8651024〉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1. 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2. 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3. 總成績相同者，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拾参、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02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於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門首公告，請自行看榜，並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錄取者另外電話通知。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前，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拾伍、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106年2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異議。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原則每人每週授課節數依甄選類別，聘期自民國106年02月25日起至民國107年1月31日止，並依實際上課節數支薪；惟實際起、迄聘日期及授課節數，本校得視教育部專案經費補助情形決定，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

三、本次甄試錄取人員於服務期間如表現良好，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四、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教育局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門首。

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七、申訴專線：（03）8651024信箱：geminatehelen@gmail.com.

**八、附則：**

（一）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二）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九、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門首。**

**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

花蓮縣壽豐國民小學105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報名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太魯閣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編號： （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性別 |  | | 出 生  年月日 | | 年 |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
|  | | | | | | 電話 | （家）：  （公）： | | | | | | |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  | | | | | | | | | 經歷 |  | | | | | | | | | | | |
| （一）初審 | | | | | | | | | | （二）複審 | | | | | | | | | | | | （三）免繳交報名費 | | （四）核發准考證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報名表  □准考證（附件一，驗畢蓋戳後由考生攜回）  □考生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A4紙張**）  □受委託人身分證（驗正本繳影本，無則免）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無則免）  □族語認證證書（驗正本,繳影本,族語）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證件審查委託書（附件二）  □簡要自傳1份（附件三）  □回郵信封1個(貼32元郵票) | | | | | | |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報名表  □准考證（附件一，驗畢蓋戳後由考生攜回）  □考生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A4紙張**）  □受委託人身分證（驗正本繳影本，無則免）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無則免）  □族語認證證書（驗正本,繳影本,族語）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證件審查委託書（附件二）  □簡要自傳1份（附件三）  □回郵信封1個(貼32元郵票) | | |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 | | | | | |
| 初審 | □符合  □不符合 | | | | 初審  核章 | | |  | | 複審 | □符合  □不符合 | | | | | 複審核章 | |  | | | |
| 審查  結果 | | □符合  □不符合 | | | | | | | | | | 考生  簽認 | |  | | | | | | | | | | |
| 應考  紀錄 | | □到考 □缺考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甄選  成績 | | 總分 | |  | | | 資料審查 | |  | | | 甄選  結果 |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 | | | | | | | 錄取標準 | |
| 口試成績 | |  | |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

附 件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壽豐國民小學  105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 注意事項：  1. 甄選地點：花蓮縣壽豐國民小學 2. 報到時間：中華民國106年02月23日上午11時前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 3. 連絡電話：03-8651024 4. 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 5.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6.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7.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遲到者，列為儘後甄試，唯該類科甄試最後一名完成應試後，不再接受補應試。 8.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
| 應 試 證   |  | | --- | | 貼相片處  請貼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   姓名： 編號： |
| **報考類別：**  **太魯閣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附件二

**花蓮縣壽豐國小學105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請手寫〉**

姓名：

一、曾任職機關、任教學校或參加社會團體經歷：

二、進修經歷（例如成人才藝、讀書會等）：

三、曾任教學校科別或擔任行政職務經歷：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育理念：

六、選擇本校原因：